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创草坪”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验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共创草坪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共创草坪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其他口头说明；共创草坪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21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2月

10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首次登记限制性股票 216.20 万股。

9、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14.6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11、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预留登记限制性股票 28.70 万股。

12、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注销。

13、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41,2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41,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注销。

15、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300股，回购价格为14.137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16、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为：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2021 年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节和第八章第二节之规定，公司拟将 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2,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因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回购的部分

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草案）》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第十一章第五节第（四）条和第十三章第一节第（四）条之规定，公司决定对因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现存激励对象 92 人，涉及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2,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613,500 股，回购价格 14.13713 元/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22,810,259.26 元，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永明

经办律师：_____

朱骁

经办律师：_____

李峰

2023 年 3 月 25 日